

# 忠義國小 108 學年度額滿學校新生入學審查說明會

## 入學資格審查說明

※審查時間：108 年 4 月 10 日（三）08:30-11:30

### （要件一）

最後設籍日  
108.3.20

新生學童及其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全戶設籍），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前設籍在忠義國小學區內（南港里、永樂里 1 至 27 鄰、正義里、中原里 1 至 8 鄰及 25 至 29 鄰、保新里 9 至 12 鄰、保佑里、光明里 15 鄰），且「非寄居」身份



### （要件二）

右列四項  
只要其中一項  
符合就可以

最後補件日

108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二 16:00 前

交至教務處

資格審查及  
新生報到，  
皆需攜帶繳  
交的正影本  
相關文件

- (1)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持有人為學童之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不需家訪）
- (2) 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承租人為學童之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不需家訪）

說明：租賃契約必須至法院或法院所委託之機關單位公證，民間公證機關或單位則不符。

-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不需家訪）

說明：配住證明必須由學童之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本人所服務或退休的公家機關出據。

- (4) 與戶籍地同址，並以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為名之水費、電費或中華電信市話電話費之單據。（不需家訪）

其它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需配合學校家訪）

說明：學生入學委員會由本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代表共九人所組成。



### （超額）

設籍先後順序

（要件一）與（要件二）都符合的新生學童為第一順位分發，若超過預收班級人數，則依全戶設籍日的先後順序進行分發。（如上一次設籍地亦在忠義國小學區《含自由學區》者，提出戶籍謄本證明，則設籍時間採計該生最早之全戶設籍日）



僅符合（要件一）的新生

如前述第一順位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其他依全戶設籍分發至額滿為止。



(公告)

108 學年度  
新生名單

\*本校於 **4月22日** (一) 校門首、學校網站公告 108 學年度新生名單。



(通知)

入學通知

\*蘆洲區公所於 **4月23日** (二) 起陸續寄發學童入學通知單。  
\*未錄取至本校者，蘆洲區公所根據家長選定之改分發學校，寄發該校的入學通知單。



(改分發)

公所發通知單

\*若新生學童未分發至本校，蘆洲區公所於 **4月23日** (二) 起會將「改分發通知單」寄送至府上，家長可為學童選擇蘆洲區其他國小就讀 (毋需再遷戶籍)。  
\*若新生學童有兄姊在本校就讀，為方便家長接送孩子，家長亦可免遷戶籍將學童的兄姊轉至與新生學童同校就讀。



新生報到

\***5月1日** (三) 為新生入學報到日，請依入學通知單之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進行新生入學報到。**報到時請攜帶入學審查時繳交的正本相關文件以利核對。**



遞補方式與  
時間

\*若不願立刻接受改分發，可登記候補，待 **5月10日** (五) 統一根據缺額數量依設籍先後遞補至額滿為止。分發額滿後，學期中不再接受轉入，俟寒暑假統一依設籍先後辦理缺額遞補。

##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小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問題與解答

一、新生學童已經有哥哥姊姊就讀忠義國小，是否可優先分發進忠義國小就讀？

答：並沒有如此的優惠。

二、如果新生學童沒有分發進忠義國小，家裡的小孩分別讀兩所不同的學校造成接送的困擾怎麼辦？

答：新生學童的哥哥姊姊可以不用遷戶籍即可轉學與弟弟妹妹在新學校就讀。

三、4月10日資料審查當天是否先來報到的先分發？

答：4月10日只進行資料審查，分發的作業按規定辦理，並不是先報到先分發。

四、房屋租賃契約可以不公證嗎？如果要公證應該去哪裡辦理？

答：1. 租賃契約必須至法院公證才具法定效力。

2. 三重地方法院沒有辦理該項業務，必須至有辦理該項業務之地方法院，或地方法院委託單位辦理。需由房東、房客一起出席才能辦理

五、房屋租期或所有權狀取得時間的先後是否影響分發的先後順序？

答：如果新生學童的送審資料符合規定的人數超過本校欲招收的學生數，才進行設籍日期的比較，比較的先後順序為全戶設籍日並非租屋日期的先後或所有權狀取得的時間。

六、在忠義國小學區內異動戶籍，設籍日如何採計？

答：在學區內之戶籍異動，其過往設籍日可以採計。請提供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利所有設籍時間之採計。（例如：某生 106/5/20 遷入南港里，107/12/12 遷至正義里 7 鄰，由於皆在本校學區內，因此設籍日認定為 106/5/20。）

七、若原本設籍在本校學區，之後遷出、再遷入，設籍日認定？

答：若遷出學區外再遷入，則以最後遷入學區內之設籍日為認定，不採計過往設籍學區內之時間。（例如：某生 106/5/20 遷入南港里，107/2/20 遷至永安里，107/12/12 再遷回南港里，則設籍日認定為 107/12/12。）

八、108 年 4 月 10 日資料審查當天是否一定需要學童的父或母親自到校辦理？

答：若相關證件皆齊備，則當天並不一定需要由父母親至學校，亦可以委託其他人送件辦理。

九、設籍日期的認定是以學童的設籍時間採記？還是以學童的與直系血親設籍時間採記？

答：設籍日期以學童與直系血親同時在該戶籍內時間為準。如果直系血親設籍日為 99 年 3 月 1 日，學童在 105 年 3 月 1 日才將戶籍遷入與直系血親一起，那麼設籍的採計時間應從全戶設籍開始，即 105 年 3 月 1 日。

十、房屋所有權狀的持有人是新生學童的叔叔可以嗎？

答：1. 不可以。

2. 房屋所有權狀持有人只要是設籍於同戶籍之學童的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或直系尊親屬所持有皆可。直系尊親屬指的是：學童的父、母、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旁系血親如叔叔、伯伯、舅舅……則不行。

十一、「資料編號」是什麼意思？跟錄取順序有關係嗎？

答：在您收到資料的同時，會發現資料上會有「資料編號」。這個只是一個流水碼，便於學校在進行額滿學校作業時，編輯學生資料或者家長在跟學校溝通自己孩子狀況時之用，同時可以避免新生學童同名同姓的困擾而已，跟錄取順序沒有任何關係。